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050011412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


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
市長徐定禎